特别区民税・都民税
森林環境税

课税・非课税・纳税证明　交付申请书

（宛先）板橋区長　　令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①申请者	来窗口办理的居民（会请您出示本人确认的证件） 现住址	
	假 名 姓　名 （旧姓　　）	电话号码

代理人、非同一户（世带）的亲属、迁到板桥区外的家庭的亲属来申请时，需要委任状。

・显示证明年度的前一年的所得。
・没有办理申报的居民，不予发行证明。申报手续在课税课办理。

②需要哪位居民的证明？（同一户家庭可以填写3个人为止）

证明的年度的1月1日所在住址 □与申请者相同　板橋区	
现住址（不同于上述地址时请填写） □与申请者相同	
电话号码　□与申请者相同	

		必要年度・内容・张数		
假 名	□与申请者相同	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姓　名	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生　日	大・昭・平・令　年　月　日	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与申请者的关系	□本人・□配偶者・□同一户家庭亲属（关系　　）・□代理人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备注		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	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假 名		必要年度・内容・张数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姓　名	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生　日	大・昭・平・令　年　月　日	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与申请者的关系	□本人・□配偶者・□同一户家庭亲属（关系　　）・□代理人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备注		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	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假 名		必要年度・内容・张数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姓　名	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生　日	大・昭・平・令　年　月　日	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与申请者的关系	□本人・□配偶者・□同一户家庭亲属（关系　　）・□代理人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备注			年度（前年中的所得）	张
			1.课税（非课税）・2.纳税	

③使用目的

公库・银行等贷款　都・县・区营住宅　UR住宅　入国管理局　儿童补贴　保育园・幼稚园　就学援助
抚养手续　医疗费补助　自立支援　老人・残障・婴幼儿医疗费　高龄者领受者证　年金手续
学费补助・减免・奖学金申请・・・③
银色月票（老年月票）・・・⑦
其他（　　）　・只登载所得金额・・・①　・登载所得金额的明细・・・②
・登载所得金额和所得扣除额的明细・・・③
・登载所得计呢和所得扣除额的明细、抚养亲属的姓名・・・⑥

以下居民请向工作人员咨询。

・接受生活保护（低保）的居民　・　接受对中国残留邦人等的支援金发放的居民
・适用于“东京都身心残障者抚养（年金）共济制度”、“东京都重度身心残障者补助”的居民

职員記入欄（本人確認）	□運転免許証　□運転経歴証明書　□住基カード(写真付) □旅券　□保険証　□在留カード(外登証)　□身体障害者手帳等 □年金手帳　□介護保険被保険者証　□医療証　□診察券 □カード　□聴聞　□個人番号カード　□その他(　　)	合計発行枚数 枚	受付 照合	手数料収納